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史麗芬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琦律師
　　駱忠誠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劭良
訴訟代理人　鄭美玲律師
　　蕭乙萱律師
　　王伊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